



如何申請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死亡慰問金」

對象：

曾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居住、就業、就學之民眾，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1毫西弗以上，所有死因死亡(含意外、自殺等)者之家屬。

申請權優先順序：

- 1.配偶
- 2.子女
- 3.父母
- 4.祖父母
- 5.孫子女
- 6.兄弟姊妹

如果同一序位之申請權人有2人以上時，必須共同申請並按人數平均分配慰問金。

申請人：

本人或委託代理人申請。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正本1份。如委託代理人申請，須另附委任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各1份。
- 2.死亡者戶籍謄本影本及死亡證明書正本各1份。
 - ★戶籍謄本：申請人需提供死亡者曾居住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 3.死亡者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租賃、就業、就學證明或其他證明。
 - ★死亡者之其他曝露證明文件，例如：
 - (1)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發給之「臺北市輻射居住戶醫療掛號補助就診卡」正反面影本。
 - (2)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寄發之輻射追蹤健康檢查通知書或健康檢查報告影本。
 - (3)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大醫院發給之「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護照」貼有姓名及輻射編號之頁面影本。
 - (4)臺北市環境保護局通知申請拆除改建公文。
 - (5)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鑑定輻射污染建築物之通知公文。
- 4.申請人之身分證件及與死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影本各1份。
-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1份。
- 6.未重複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
- 7.共同具領死亡慰問金協議書正本1份。
- 8.死亡慰問金領據正本(申請權人有2人以上時，須每人各自填寫領據正本1份)。



申請表單請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輸入搜尋項目「輻射」，點選「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檔案下載」。

請備齊申請文件，向衛生局提出申請，如有欠缺恕不受理。

申請期限及方式：

1.申請期限：死亡日起1年內

【註】如逾上述期限申請，衛生局將不予受理。

2.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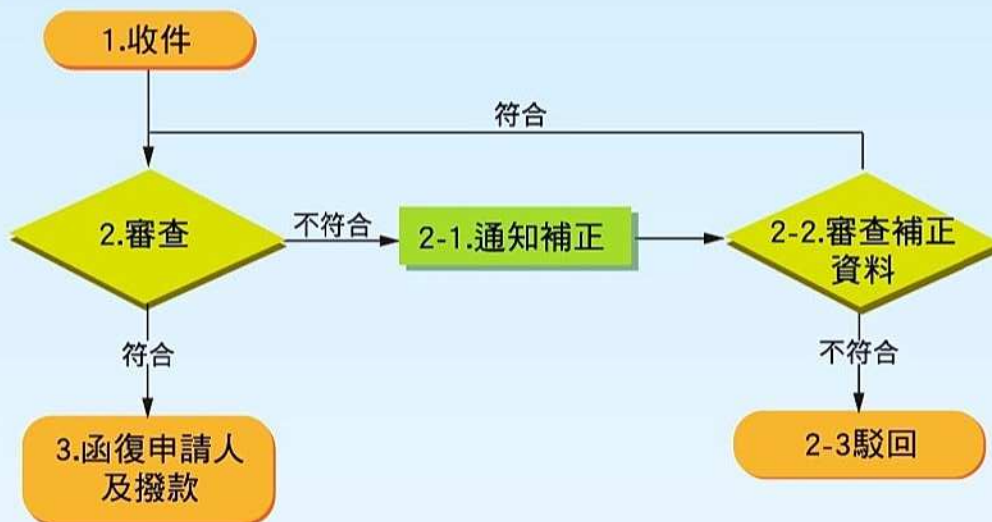
掛號郵寄、親自申辦

收件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 衛生局健康管理處

補助內容：

死亡慰問金之發給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僅限申請1次)。

申請流程：



【註】申請文件完備並送達衛生局確認後，方為受理申請日，非申請人投郵日；總處理時限為受理申請日後30日（含假日）內。

注意事項：

申請人領取死亡慰問金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衛生局將向申請人追回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 (1)不合法定申請資格。
- (2)重複申請死亡慰問金。
- (3)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相關資訊請至衛生局網站(<http://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健康促進/輻射健康照護查詢。
或來電(02)27208889轉1823查詢。

